

二、资产报废报损事项提供材料清单（加盖单位公章）：

（一）资产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国有资产处置清单（见附件2）；

（三）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3）；

（四）报废报损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原始发票或者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汽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等权属证明、记账凭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和资产卡片等；

（五）报废报损资产技术鉴定意见。其中：非正常损失的，需提供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因房屋拆除等原因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报废车辆的，需提供汽车交易市场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其他未到报废年限但确实无法使用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技术鉴定意见。

（六）有关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

（七）其他有关资料。

附注：

1.报废车辆的，另需提供车辆实物照片（反映车辆完整状态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2. 报废资产处置应当通过国家搭建的国有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其中，废弃电子电器类和废旧家具类资产处置应当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环保回收服务机构进行(见附件4)。